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编号:临2009-0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近日将主要办公地址搬迁至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中国石油大厦,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邮编:100007
 总机:86(10)59982114
 投资者热线:86(10)59986223
 投资者传真:86(10)62099557
 本公司的电子信箱及互联网网址不变,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9-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7年1月1日— 200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43,700万元	203,830万元	下降:79%左右
基本每股收益	约0.299元	1.39元	下降:79%左右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2008年度证券市场持续低迷,股指不断下跌,成交量日趋减少,使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的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收益大幅减少,造成公司业绩大幅下降。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09-003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吕永祥先生名下的深圳证券账户于2009年1月14日卖出公司股票1875股,卖出均价为6.42元。该部分股票于2008年8月7日买入,买入均价为7.32元/股。经核实,本次卖出的1875股公司股票系其持有的本公司7500股股票的2009年度解除锁定部分。

本次吕永祥先生名下的深圳证券账户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此吕永祥先生深表歉意,并表示将继续加强学习上市公司董事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意识。本次股票交易卖出价格低于买入成本,未获得股票交易收益。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09-0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服务部获批准升级为营业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关于同意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山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8]24号)批准,公司保山证券服务部正式升级为证券营业部,并更名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山保融东路证券营业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山保融东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保融东路37号工行保山市分行内
 邮政编码:678000
 负责人:王良
 联系电话:0875-8980121
 经营范围: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分红派息,代理登记开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09-00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证券2008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在中国货币网披露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规定,本公司附属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2008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

平安证券2008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9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09-00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的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0,117,762万元、人民币2,675,134万元、人民币3,330万元及人民币115,821万元。以上数据将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circ.gov.cn)发布。

上述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09-00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及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0,173,7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2%)于2009年1月19日提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出将以下议案提交本公司于2009年2月4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拟在2009年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15.55亿元担保额度。(内容详见本公司2009年1月17日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5日发布了公告,本公司定于2009年2月4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章程第8.12条规定: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2009年1月15日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交参会确认回执的最后日期,根据公司所收到回执的情况,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故根据公司章程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若经再次通知后,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仍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本公司可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增加上述议案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如下:

1	关于选举周小生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拟在2009年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15.55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开会日期和地点均与2008年12月5日公告的内容相同(详见本公司2008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张股 公告编号:2009-05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修正后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2月31日		修正后的增减 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修正前	修正后	
净利润	未公告	约-6000万元	538.92万元	未公告	相对比例 修正后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58.19%
营业利润	约-2000万元	约-3000万元	-1896.41万元	未公告	
基本每股收益	-	约-0.33元	0.03元	未公告	

修正前的业绩
 公司于以下时间、方式披露了本期业绩预告:
 业绩预告期间:公司2008年12月22日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2008年受国内外各种负面因素影响,张家界及周边景区旅游人次大幅度下降,本公司2008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877万元,预计2008年度营业利润亏损约3000万元。
 2.2008年1月至12月,公司与多家债权银行就15994万元的或有负债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其中约9000万元符合预计负债转回条件。近日,经征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意见,根

据财政部2008年12月26日财会函〔2008〕60号文件精神: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公司与相关银行达成的债务和解协议,其和解对价由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公司原预计营业收入的预计负债转回部分,不能计入营业外收入体现当期盈利,只能计入资本公积(预计资本公积增加约9000万元)。
 3.公司部分成员企业受目前所处的经济、政策环境影响,根据未来现金流测算,资产的经济效益低于预期,资产已经在减值迹象,2008年度公司预计计提资产减值约3000万元。
 综合以上因素考虑,2008年度公司预计亏损约6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计,公司2008年年度业绩情况以200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2.公司至今尚未重新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程序。若公司股票2008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公司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仍将被实施其他特别处理。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2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2008年1月28日,公司在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幅度小于30%。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预计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下降幅度为70%-100%。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900,803.80元。
 2.基本每股收益:0.29元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1.2008年第四季度特别是进入11、12月份以来,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向实体经济蔓延的影响,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大成硅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产品硅片需求萎缩,销售价格短期内大幅度下滑,销量下降,净利润出现大幅度下降。
 2.由于2008年上半年多晶硅原料市场一直呈现紧缺局面,公司加大了多晶硅原材料库存。受多晶硅片、硅料市场价格大幅度下降影响,为减少高成本库存,公司采取措施加大销售力度消化高成本库存,且避免了进一步跌价损失,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各项资产将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原材料库存跌价准备,直接影响公司本期利润。
 3.公司起声路南侧2号、3号地块房地产开发进度和门面销售未按预期进行,本年度无法结转利润。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计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于未能准确预计第四季度经营形势,公司预告业绩与目前测算结果出现较大差异深表歉意。
 3.本公司拟于2009年4月3日披露2008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09-0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15号)于2007年12月27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公司前两大股东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000万股,并于2008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2009年1月5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本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因此本公司已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了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协议。安信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项目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事前审查,并多次来公司进行现场督导,为重大事项提供专业意见,履行了其应尽义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本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派王炳全、傅承担任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09年12月31日止。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9日

保荐代表人简介:
 王炳全先生,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1998年5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华西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从业期间,先后主持参与完成了西水股份IPO项目、中成股份IPO项目、太工天成IPO项目、峨边山鹿项目、万通地产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傅承先生,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8年执业经历。曾主持完成长春燃气、太工天成等改制、辅导及首发项目,峨边山A、泸州老窖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601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RBS China Investments S.à r.l.
 住所:2, Avenue Charles de Gaulle, L-1653 Luxembourg
 通讯地址:Matthias Maertens, RBS (Luxembourg) S.A.,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Luxembourg
 签署日期:2009年1月15日

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中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RBS China Investments S.à r.l.
 H股股份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
 上市公司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格兰银行集团 指 苏格兰皇家银行集团有限公司(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 RBS China Investments S.à r.l.
注册地址	: 2, Avenue Charles de Gaulle, L-1653 Luxembourg
法定代表人	: 不适用
注册资本	: 1,430,432,487美元
注册登记号	: RCS LUXEMBOURG B110193
企业类型	: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 投资持股
经营期限	: 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	: 20052422532
股东名称	: 苏格兰皇家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以及RBS CI Limited, 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拥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100%股份
联系方式	: 地址: RBS (Luxembourg) S.A.,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Luxembourg 电话:+352 27 111 300 传真:+352 27 111 808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Matthias Maertens	男	德国	卢森堡	经理
Jacques van den Boogaard	男	荷兰	荷兰	经理
Thomas Harl	男	德国	德国	经理
Miller McLean	男	英国	英国	经理
Eric Tough	男	英国	英国	经理

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境内和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任何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本次权益变动简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将其在上市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H股股份予以处置:
 4.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股东转让股份
 在2009年1月7日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家苏格兰银行集团控股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股东在下文简称“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于2009年1月7日受让并直接持有H股股份,而该等股份原先是由其他股东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的。为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所持的股权比例,向其他股东转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09-001
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在公证员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传达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让了10,133,581,977股上市公司的H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3.99%。对价为每股港币2.14元(由其他股东以其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予以支付)。由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变成苏格兰银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在此等转让交易中,并无其他对价予以支付。
 4.2 私人配售
 2009年1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剩余的上市公司H股股份(即10,809,154,259股H股股份)通过一系列私人配售交易出售给一些配售人,数额合计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4.26%。该等交易的8,761,785,259股将于2009年1月16日通过香港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予以结算,剩余的2,047,369,000股将于2009年2月5日(或在任何情况下,在2009年2月5日后的5个营业日内)通过香港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予以结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港币1.71元的股价出售了所有上述H股股份。
 除前述交易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六个月内,未就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任何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就权益变动事项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Matthias Maertens
经理, 获正式授权签署人
RBS China Investments S.à r.l.
日期:2009年1月15日

备查文件
 (i)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书副本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中国北京市
股票简称	: 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	: 601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RBS China Investments S.à r.l.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卢森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V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V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V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V(请注明)大宗私人配售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期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20,942,736股 持股比例:8.25%	持股数量:全数减持	: 变动比例:8.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变动比例: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V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V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V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V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V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实际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实际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选择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代表RBS China Investments S.à r.l.
Matthias Maertens
经理, 获正式授权签署人
日期:200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2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月14日至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期整改通知书》涉及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针对贵州证监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限期整改通知书》(黔证监[2008]165号)所制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限期整改通知书》涉及问题的整改报告》已发表独立意见,整改报告及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月19日